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 5 人，田世鑫监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宁春泉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郭宝生监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马万进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景春选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52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